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322,22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851,811,049股的37.828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53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851,811,049股的36.925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7%。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7%。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9,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89,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89,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海峰先生、林惠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 《选举余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1,97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2,76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00%。

4.2 《选举林惠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1,975,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选举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41,36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

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孙敏虎、马梦怡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